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现场巡检意见 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下称“新疆证监局”）于2009年9月至10月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风科技”、“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发出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新证监局【2010】14号）（下称“通知书”），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展开讨论，将《通知书》内容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确立以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的工作小组，对各项问题逐一进行分析，制定了限期整改方案并落实了责任人，积极部署实施整改计划，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效。现将公司整改进展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三会运作及内部控制方面

（一）《通知书》指出：子公司三会运作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下属的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等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监事会职权开展工作。如该类子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未见审议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财务报告等内容，监事会未对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意见，监事会还应加强财务检查方面的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董秘处已组织各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加强子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意识，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控中充分发挥“三会”作用，使各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确定的职权展开工作。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二）《通知书》指出：个别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公司在对公章使用方面虽有审批手续，但未制定专门的公章使用管理审批办法，公司应当进一步明确公章的使用、审批、登记等环节的规定。二是合同管理需要加强。检查中发现部分合同未签署合同日期，如控股子公司新疆天运风电设备配送有限公司与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承运四子王旗项目的货物运输合同，新疆天运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新疆恒安顺租赁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少白山项目叶片的货物运输合同等。另外检查中还发现部分销售合同有重新粘贴页的痕迹。

整改情况：根据整改要求，公司已制定《印信管理制度》，对公章的使用、审批、登记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各业务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已核对所有合同，将未签署日期的合同补签了日期，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力度，切实落实公司发布执行的《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

二、信息披露方面

《通知书》指出：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数据存在更正现象。如：公司 2009 年中期业绩预告和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发布后，均进行了修正。2009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中标风电特许权项目的公告”中有关中标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数据，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告中也进行了更正。

整改情况：1、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汇集制度》的宣贯，提高各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对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落实信息上报人员，明确上报时间、内容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执行对外信息披露的三级复核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由于风电项目的特殊性，单个项目涉及合同金额较大，同时客户项目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实施进度不能准确把握，造成公司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确定性，业绩预测出现偏差。今后公司将加大财务管理力度，严格实施计划管理，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增强项目进度的预见性，尽可能避免出现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三、资产管理方面

《通知书》指出：固定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风科创于 2008 年 1 月购入的国融国际 60 套房产，价值 2457.69 万元，尚未办理产权证。

整改情况：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今后公司将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及时取得公司资产的各项权证。

四、财务管理及核算方面

(一)《通知书》指出：财务核算与管理的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

具体表现如下：

1、存在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风科创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514 号凭证反映汇款 5393.39 万元挂账应收国华协和（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往来，但实际汇款收款方为新疆金风科技，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所记录的信息不一致。

整改措施：该款项为国华协和（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给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风科创有限公司货款，后由于合同改签金风科技，故北京金风科创将此款转付金风科技，财务人员在记帐时摘要中未写明。目前该记账凭证摘要已修改，并重新打印装订。公司要求财务人员提高工作质量，加强工作的检查与考核，降低出错率。

2、存在核算依据不充分、记账凭证未附原始凭证的不规范情况。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风科创有限公司预提费用未附原始凭证，2008-2009 年 6 月原材料入库、自制半成品出入库等均未附原始出入库单，仅在公司 ERP 系统中进行登记。公司本部 2008 年 8 月 1264 号凭证委托外单位加工物资，金额 6593 万元，未附出库单、加工合同及审批程序等原始凭证；2008 年 8 月 1283 及 1284 号凭证，研发部门领用材料未附出库单等任何原始凭据。北京天润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报销原始凭证使用铅笔填写，部分调账凭证未附调账说明等。

整改措施：公司部分记账凭证未附原始凭证，多为 ERP 仓存系统中物料的入库、领出等相关单据，财务人员在仓存系统中生成机制凭证时，由于附件张数太多，系统中有相应单据，财务人员未及时打印粘贴，造成原始凭证不完整，目前上述会计凭证后未附附件及调账说明等事项已更正，今后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日常工作管理，规范原始凭证的处理，保证原始凭证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3、财务核算明细科目设置有误。如北京天源科创公司对国水投资包头风电设备公司投资 1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公司以股票投资进行核算，明细核算科目使用不当。

整改措施：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公司对国水投资包头风电设备公司投资 100 万（5%股权），原记入股票投资，明细科目使用不当，已于 2009 年更正为“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明细科目核算。公司将要求各子公司严格按照统一会计核算办法进行会计科目核算。

4、财务档案保管不够完整。如北京金风科创有限公司存货盘点资料保管不规范，年末公司与外部审计师共同进行了存货盘点，但未形成规范的盘点资料并存档。

整改措施：公司已与北京金风科创有限公司的外部审计事务所取得联系，将原共同盘点的资料进行补充复印，制作成存货盘点档案，妥善保管。公司将组织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的学习，并严格进行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5、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风科创有限公司的记账凭证缺少复核人员签字。

整改措施：北京金风科创有限公司在财务电算系统中对每笔凭证已经进行了审核，但忽略了纸质凭证上的签字程序，目前已补充了记账凭证上复核人的签字。公司将加强各子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核算基础管理制度的学习，完善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

6、对收到款项挂账不明确，北京金风科创有限公司 2008 年末对同一业主的两个项目款项混合挂账且未及时进行调整。

整改措施：该事项产生的原因系北京金风科创有限公司财务部与销售业务人员缺乏及时、充分的沟通。今后将加强各子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加强内部控制力度，理顺控制程序。

(二)《通知书》指出：公司成本核算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成本核算与实际生产流程脱节，未严格按照分步法，未能清晰反映流程，且滞后于实务流转过程。具体表现如下：

1、自制半成品领用出库未及时核算，自制半成品（风电机组的三大子件）发往项目现场出库后，应当及时结转到项目的生产成本中，但公司直到确认产品销售，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才开始做自制半成品的领用出库。这种未及时核算导致年末自制半成品数量的不准确，同时不能清晰反映实物的流转过程。

整改措施：公司财务部门已对自制半成品的及时核算事项进行了改进，将自制半成品的生产及领用情况与项目现场、各总装厂等业务部门联系核对，截至 2009 年 10 月，自制半成品的领用出库已实现及时核算，具体为，每月在建项目领用各总装厂完工自制半成品时，即

计入生产成本科目，月末“自制半成品”科目的余额真实反映了各总装厂月末厂内存放的自制半成品。

2、部分委托加工的自制半成品的成本核算不完整。公司在甘肃、宁夏等厂委托加工的自制半成品（风电机组的三大子件）的组装费未及时结转到三大件的生产成本中，直到项目产品销售时才将组装费直接转入主营业务成本中，导致自制半成品的成本核算不够完整。

整改措施：公司委托加工的自制半成品有 1500KW 风机三大子件及 750KW 风机机头，原核算方式为：在各项目实现销售时才将组装费直接转入相应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中，不能完整核算自制半成品的成本。2009 年 11 月起，我公司已更正为在每月委托加工的自制半成品入库时，将组装费计入当月相应机型的自制半成品成本中，目前自制半成品的成本核算已完整。

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风科创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不一致。北京金风科创会计政策确定的存货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但对于从新疆金风科技购入的半成品在发出领用时按实际购入成本计价。因此类半成品出库计价方法的不一致，直接影响当期销售成本的准确性。

整改措施：子公司北京金风科创从金风科技购入的半成品为外购半成品，考虑到该外购半成品属于母公司金风科技的自制半成品，故北京金风科创将其放在自制半成品科目核算，在实际领用时，未和北京金风科创的自制半成品成本进行加权平均，采用了实际计价方法。这种处理方法准确反映了外购半成品的真实成本，但会计明细科目使用不当。公司于 2010 年起将外购半成品通过原材料科目核算，并采

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通知书》指出：公司在部分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政策选用方面与准则规定的谨慎性原则有一定差异。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在与客户的合同条款谈判过程中更加严谨，明确货物产权转移方式的相关条款，严格规范销售合同的签定；在收入确认时保证业务单据的完整，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工作的严谨性，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

上述情况的出现，体现了公司财务核算基础工作不够规范，财务复核力度不足，对子公司财务的检查尚待加强。公司2010年计划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基础核算，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同时加强对子公司财务核算的监管力度，使公司整体的财务核算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通过新疆证监局此次巡检，我们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将以此次巡检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性，努力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4日